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八《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未获通过外，其他议案均获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14:30
-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主持人：董事长胡军先生
-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0人，代表股份505,070,4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87%。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98,824,4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055%。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6人，代表股份6,246,0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

(四)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9,369,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12%；反对 5,196,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88%；弃权 504,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9,36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6%；反对 5,126,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51%；弃权 577,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2014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9,36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6%；反对 5,101,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1%；弃权 602,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99,36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6%；反对 5,126,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51%；弃权 577,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9,36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6%；反对 5,126,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51%；弃权 577,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9,359,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94%；反对 5,193,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82%；弃权 51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4%。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9,36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6%；反对 5,126,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51%；弃权 577,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8,02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753%；反对 5,126,96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835%；弃权 577,55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12%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98,537,90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28,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753%；反对 5,632,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246%；弃权 71,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8,02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753%；反对 5,632,65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246%；弃权 71,8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00%

该议案未获通过。

9. 《关于审批 2015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

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9,36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6%；反对 5,277,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0%；弃权 426,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审批 2015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9,36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6%；反对 5,338,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9%；弃权 36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8,02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753%；反对 5,338,16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166%；弃权 366,3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8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 《关于审批 2015 年度土地竞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9,36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6%；反对 5,277,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0%；弃权 426,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5%。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审批 2015 年度垃圾发电项目投标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9,36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6%；反对 5,268,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31%；弃权 436,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9,36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6%；反对 5,126,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51%；弃权 577,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9,369,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12%；反对 5,126,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51%；弃权 574,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 《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9,368,5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11%；反对 5,130,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58%；弃权 571,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2%。

该议案获得通过。

16.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9,365,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6%；反对 5,341,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76%；弃权 36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8,02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753%；反对 5,341,56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686%；弃权 362,9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 《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三级子公司扬州华广综合授信 5,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9,369,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12%；反对 5,338,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9%；弃权 36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1,42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274%；反对 5,338,16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166%；弃权 362,95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力峰、贺维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6 日